

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關於接獲PETRONAS公司的授標函

本公告乃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本公司的董事會(簡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4年7月25日從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Petroleum Nasional Bhd, 簡稱「PETRONAS公司」)的附屬公司PRPC煉油公司(PRPC Refinery and Cracker Sdn. Bhd., 簡稱「PRPC公司」)接獲關於煉油和化工一體化項目(Refining And Petrochemical Integrated Development, 簡稱「RAPID項目」)一個合同包的設計、採購、施工、試車(EPC)總承包合同(簡稱「該合同」)的授標函。有關各方正在最終確定合同內容。RAPID項目位於馬來西亞國柔佛州邊加蘭(Pengerang)地區，該合同總額預計約為13.29億美元(約為港幣103.00億元)，將在正式簽署後開始執行並記入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PETRONAS公司及PRPC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有關上述事宜的主要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合同及合同價值並不構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其盈利的任何預測或預報。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8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閔少春；非執行董事為蔡希有、雷典武、凌逸群、常振勇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